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京技环字(2004)第117号

签发人：李英

---

## 关于拜耳医药保健办公楼及库房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拜耳医药保健办公楼及库房扩建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你公司厂区内建设，进行日常办公及库房储存，使用面积1326m<sup>2</sup>。

二、日常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单位的三级标准，如 COD<sub>cr</sub>500mg/L, BOD<sub>5</sub>300mg/L, pH6—9, SS400mg/L等。

三、日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妥善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清洁公司进行安全处理。

四、应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五、加强施工工地的管理，做好降尘措施。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

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

六、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单位：规划办

打字：刘凌 校核：于萌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京技环字(2005)第10号

签发人：李英

## 关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工厂固体制剂及库房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你公司厂区内建设，建筑面积4388平方米。生产区域1422平方米，进行药品的包装；库房1296平方米；设备技术夹层1170平方米；办公区域450平方米。

二、日常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单位的三级标准，如COD<sub>cr</sub>500mg/L, BOD<sub>5</sub>300mg/L, pH6—9, SS400mg/L等。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经捕集装置收集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单位二级标准有关排放速率及排放高度的各项规定。

四、日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妥善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清洁公司进行安全处理。

五、应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六、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打字：刘凌 校核：刘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京技环字[2006]29号

## 关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库房、包装车间综合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院内，新增建筑面积6900平方米，对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库房进行改扩建。生产车间为生产设备位置的调整，不增加新生产线。包装车间增加三条片剂泡罩包装生产线。

二、该项目污水纳入原污水排污系统。总排口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sup>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sup>”中的各项指标。<sup>如</sup>CODcr500mg/L, BOD5300mg/L, pH6-9, SS400mg/L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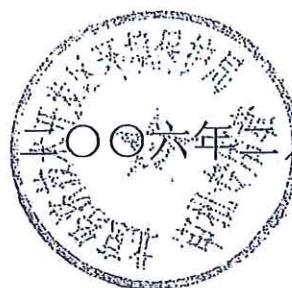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四、日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妥善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

的清洁公司进行安全处理。

五、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程开工前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排污申报的各项规定进行污染物的申报工作。

六、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区投资促进局、规划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6年2月22日印发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京技环字[2006]170号

---

## 关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制剂生产线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编制的《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和改造，调整内部布局，并增加一条固体制剂生产线，总建筑面积 6238.3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片剂生产能力可达 8 亿片/年。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进入厂区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sub>cr</sub>500mg/L, BOD<sub>5</sub>300mg/L, pH6-9, SS400mg/L 等。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须经处理后集中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建单位的二级标准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

各项规定。

四、妥善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得随生活垃圾排放。其中废药品、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在厂房的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止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六、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做好降尘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工程开工前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排污申报的各项规定进行污染物的申报工作。

七、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 题 词：环境 保护 建设 项 目 批 复

抄 送：区投资促进局、规划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6年7月4日印发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京技环审字[2011]038号

## 关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仓库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仓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厂区内，扩建原料、药品库房，收发货区，新建配套消防泵房，新增建筑面积4584平方米。该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二、项目总排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CODcr500mg/L, BOD5300mg/L, pH6-9, SS400mg/。

三、加强对库房内存放药品、化学品等管理，化学品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

四、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

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3月30日印发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京技环审字[2013]169号

---

## 关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工厂综合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工厂综合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0号原拜耳板材公司院内建设，占地面积167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5782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片剂包装车间、配套实验室、办公室及其它辅助设施。年产阿司匹林肠溶片（100毫克30片成品）3.12亿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主要工艺为：准备物料-药板成形-装盒-检重-打包-监管码系统-装箱-大箱贴签。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须向环保局重新申报。

三、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排入原拜耳医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放，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sub>Cr</sub> 500mg/L, BOD<sub>5</sub> 300mg/L, pH 6-9, SS 400mg/L 等。

四、该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须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II 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 27 米。

五、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医药废物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七、本项目需按国家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牌。

八、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做好降尘、污水处理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工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

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29日印发

